

#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文理学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绍兴文理学院是一所普通全日制公办院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6年由原绍兴师范专科学校与绍兴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此后绍兴卫生学校、上虞师范学校和绍兴建工中专等学校相继并入。

主要职责有：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秉持“崇尚学术、师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秉承“修德求真”的校训，遵循应用型高校办学的基本规律，坚持质量为重、人才为本、特色为上、协同为要的发展方针。目前，学校正在积极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内涵式发展和应用型建设，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地方为导向，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优化治理结构，培育办学特色，拓展校园空间，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努力朝着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科学研究为支撑，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全面提升科研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学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根本使命，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与实践，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师资队伍结构得到优化，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文理学院部门预算包括：绍兴文理学院本级（含上虞分院）预算、元培学院和绍兴广播电视大学预算。

## **二、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文理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4853.70 万元。

### **(二) 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7485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03.45 万元，占 45.2%；专户资金

32109.57 万元，占 42.9%；其他收入 7940.68 万元，占 10.6%；上年结转 1000 万元，占 1.3%。

### **（三）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74853.7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65467.9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5.6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5505.8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857.04 万元，项目支出 35490.79 万元。

### **（四）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03.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0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5999.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2.7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 万元。

### **（五）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803.4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566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决算数含追加的经费 9882.33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5999.56 万元，占 7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7.12 万元，占 17.3%；住房保障支出 1892.77 万元，占 5.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 万元，占 0.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5787.56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教学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6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专项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76.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70.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48.2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95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3.62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683.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38.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22.79 万元,津贴补贴 253.32 万元,绩效工资 6403.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6.51 万元,职业年缴费 1670.6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4.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48.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76 万元,离休

费 144.45 万元，生活补助（遗属、劳模）37.70 万元，退休费 2.57 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奖励费）2.10 万元。

公用经费 224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6.52 万元，咨询费 0.50 万，手续费 4 万元，邮电费 46.93 万元，差旅费 135.59 万元，租赁费 39.58 万元，劳务费 6.82 万元，工会经费 274.7 万元，福利费 925.55 万元，水费 185 万元，电费 4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万元。

### **（七）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专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音乐作品专场音乐会项目接待表演嘉宾、专家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文化专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音乐作品专场音乐会项目需要列支相关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与上年持平。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文理学院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80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88.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19.24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文理学院所属各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文理学院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54.8%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40.74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意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